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228號

債 權 人 百建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秀鑾即裕源塑膠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簽收
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二)提出「裕源塑膠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之最新商
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